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第二届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河府办〔2025〕17号)1

【县区政府文件】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2025〕67号)6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龙府〔2025〕156号)16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紫府办〔2025〕12号)21

【政策解读】

《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解读28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解读32

《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35

【人事任免】

市政府12月份人事任免3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第二届 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河府办〔2025〕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市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王红一等 38 名专业人士为第二届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聘期为 5 年。请市司法局做好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等工作。

附件：第二届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第二届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高校专家学者		
1	王红一	中山大学法学院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2	王权典	华南农业大学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3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4	朱最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教授
5	伍劲松	华南师范大学地方立法与执法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6	刘长兴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7	李健男	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8	李小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9	张长龙	广东金融学院中国南方金融法治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10	陈毅坚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11	陈永鸿	华南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
12	郭立新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
13	常廷彬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14	彭丁带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15	潘伟斌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副教授
立法领域专业人士		
16	刁巧琳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17	叶伟祺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
18	甘运斌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执法股股长
19	徐 辉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副站长
20	张远平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科科长
21	沙 巧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22	陈邦元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详细规划科科长
23	肖征琛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四级主办
24	吴知云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25	夏广玉	河源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科长
26	袁伟强	河源市博物馆副馆长
27	曾少劲	河源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28	赖莉莉	河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级警长
29	赖巧芳	河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30	廖 婷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法律实务工作者		
31	王苗苗	广东言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32	王旺旺	广东繁亦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33	朱传芳	广东玮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34	张海雄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35	李 景	北京市盈科（河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任、律师
36	邹光彬	广东坤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37	周 凯	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38	符向宇	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

ZFG-2025-010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2025〕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保障用人单位及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25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编外人员是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不列入编制管理、不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依据《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如国家、省和市另有“编外人员”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编外人员聘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控制规模,核定指标。原则上由县政府按照单位总编制数核定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指标;公安、应急、教育、卫生、林业等特殊行业编外人员指标由县政府另行核定;国家、省和市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限定岗位，规范用人。编外人员应限于临时性、辅助性、专业技术性岗位。严格区分编外人员与公务员、职员等编内人员的岗位职责，严禁混岗使用。编外人员不得从事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信访、涉密等工作，不得独立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岗位的工作。

(三) 严格审批，加强监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编外人员监管。用人单位要严格履行编外人员的申请、审批、招聘、备案等相关程序，统一规范岗位薪酬待遇标准。

(四) 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编外人员应及时清退。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成立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专班日常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在核定指标数内配备或增加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额数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对全县编外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订立、工资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建立完善编外人员管理信息登记库，实行实名动态管理。

(二)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提出意见。

(三)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和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情况，对编外人员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监督检查

编外人员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为编外人员管理主体,负责编外人员使用指标的
申请和经费预算,做好编外人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建
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台账管理。

第三章 人员类别

第六条 编外人员按照岗位性质分为普通类、专技执法辅助类和其
他类。

(一)普通类:指因用人单位编制不足且短期内无法增加,工作业
务需要协助完成辅助性、操作性工作而聘用的人员。

(二)专技执法辅助类:指为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和服务水平的
特定需要而聘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一线执法岗位辅助性工作的
人员。

(三)其他类:上级文件规定聘请或工作岗位性质特殊的编外人
员。

第七条 按照经费供给渠道,编外人员分为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
单位经费保障编外人员和上级经费保障编外人员。

(一)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县政府配备额数并由县财政负责经费
保障的编外人员。

(二)单位经费保障编外人员:县政府未配备额数,由各单位在核
定指标数内使用单位保障经费聘用的编外人员。

(三)上级经费保障编外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备并由上级经
费保障的编外人员。

第四章 配备、增加人员程序

第八条 申请配备或增加县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额数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用人单位在核定指标数内，需配备或增加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额数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和依据、本单位人员编制、核定编外人员指标、现有编外人员额数、在岗编外人员数以及新申请编外人员额数的岗位职责、使用期限、申请数量等情况。

(二) 审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用人单位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意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根据初审意见提出配备或增加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额数的意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单位意见提出初步意见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 下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下达用人单位配备或增加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额数。县财政局根据用人单位编外人员额数、岗位类别安排经费。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核定指标数内，申请配备或增加单位经费保障编外人员时，无需履行第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招聘程序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材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已配备县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得申请配备单位经费保障编外人员。

第十条 上级经费保障编外人员，由用人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备和使用。除上级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本办法开展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公开招聘及管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使用县财政资金招聘编外人员，需在县政府配备额数范围内，方可开展编外人员招聘工作；使用单位经费招聘编外人员，需在核定指标数范围内，方可开展编外人员招聘。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结合岗位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二条 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统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实际集中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编外人员集中公开招聘。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招聘需求的，应及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计划、现有编外人员信息、招聘岗位设置表等材料，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聘用计划数和岗位设置要求，统一报县政府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招聘程序：

（一）公布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应明确招聘岗位名称、招聘人数和报名资格条件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招聘方案内容在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招聘简章。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征信良好，原则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用人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考试可采用笔试、现场操作、面试等多种形式，需在招聘简章中明确。用人单位组织拟聘用人员参加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用人单位须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职

业技能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拟聘用人员名单须在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聘用。经公示确定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聘用手续，并将聘用人员信息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规范编外人员变更报备。用人单位编外人员减少、变更的，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实行编外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本单位编外人员情况统计表，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编外人员情况及时调整、清算相应人员经费，并拟定用人单位下一年度编外人员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自聘用之日起依法与编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具体由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确定。劳动合同标准文本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及有关经济补偿等，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编外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岗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和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编外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协商优先

原则进行调解，不能达成和解的，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第六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编外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结构、标准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编外人员薪酬待遇的调整，以广东省工资指导线、河源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县财政承受能力，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统一规范编外人员经费标准。用人单位使用编外人员的，除上级经费保障编外人员外，按照县政府规定的岗位类别对应的待遇标准发放编外人员待遇，不得自行提高或降低编外人员待遇。

第二十一条 按照《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编外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的执行标准，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婚假、产假、育儿假、看护假、丧假、病假等假期，以及与用人单位编制内人员同等的工会福利。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编外人员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编外人员应在离职前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

第二十三条 编外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辞退：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违法违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七) 连续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八)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

(九)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辞退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结合广东省相关政策，符合退休年龄的编外人员，用人单位应在其退休前 1 个月，通知办理退休手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每年联合对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违反招聘程序、超额数聘请人员、编外人员变相“吃空饷”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养护、餐饮服务、会议保障、信息网络服务、公共建筑设施和设备维护等面向市场采用服务外包形式解决的事项和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不予核定编外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本办法规范使用编外人员，原则上不得

使用劳务派遣工，也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紫府〔2020〕47号）同时废止。

LFG-2025-004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 公 告

龙府〔2025〕156 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划定为 1419.97 平方公里，在全县各镇均有分布，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

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范围内已开垦的耕地，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

四、凡违反本公告规定，在县域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非法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河源市龙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河源市龙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河源市龙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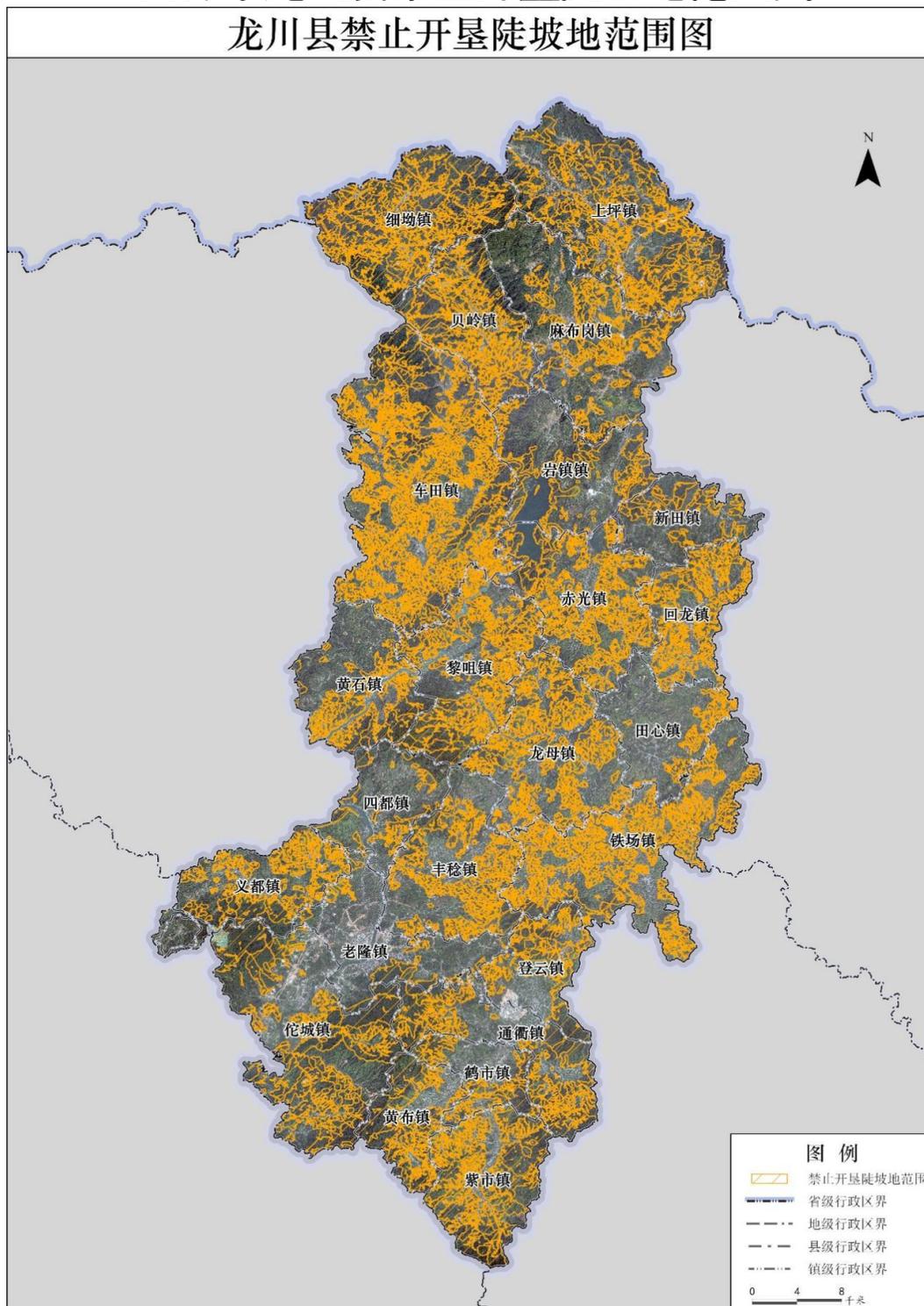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禁垦区面积(km ²)	备注
1	老隆镇	16.79	
2	义都镇	37.92	
3	佗城镇	104.35	
4	鹤市镇	21.60	
5	黄布镇	46.29	
6	紫市镇	76.29	
7	通衢镇	53.01	
8	登云镇	35.70	
9	丰稔镇	49.08	
10	四都镇	12.80	
11	铁场镇	93.34	
12	龙母镇	69.67	
13	田心镇	12.05	
14	黎咀镇	75.22	

序号	行政区	禁垦区面积(km ²)	备注
15	黄石镇	40.59	
16	赤光镇	55.59	
17	回龙镇	40.48	
18	新田镇	17.92	
19	车田镇	180.30	
20	岩镇镇	28.95	
21	麻布岗镇	48.97	
22	贝岭镇	73.68	
23	细坳镇	129.43	
24	上坪镇	99.93	
25	合计	1419.97	

附 件 2

河源市龙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龙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ZFG-2025-011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关于鼓励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紫府办〔2025〕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商贸流通及服务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推动我县消费平稳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5〕16号）、《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146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在我县依法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商贸企业（含个体户）和服务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商贸企业（含个体户）。

（二）年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三、扶持方式

（一）首次上限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商贸企业（含个体户）和首次上规的服务业企业，第一年给予奖励10万元，第二年商贸企业

(含个体户)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对比上年增长 25% 以上的, 给予奖励 5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不含省市奖补资金)。

(二)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以 12 月月报为准) 增速 1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含个体户)、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县服务业总额增速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给予奖励 1 万元。

(三) 鼓励工业、农业企业创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工业、农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商贸法人企业或服务业企业, 且被认定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 享受同等待遇。

(四) 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组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创新商贸企业组建形式, 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形式, 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合作组建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 享受同等待遇。

四、申报程序

(一)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含个体户) 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由县工商信局组织新上限商贸企业 (含个体户) 申报奖励、县统计局组织新上规服务业企业申报奖励, 申报材料经县统计局核实确认后 (上限上规认定以县统计部门批复为准), 由县工商信局、县统计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拨付奖金。

(二)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含个体户) 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增速达标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县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以 12 月月报为准）增速 1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户）、当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县服务业总额增速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县工商局组织企业申报奖励，经县统计局核实确认后，由县工商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拨付奖金。

五、奖励资金来源

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商贸企业（含个体户）、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六、资金监督管理

（一）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

（二）相关企业和个人获得的扶持资金应用于项目的经营管理专项开支，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追缴扣回奖励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2. 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 不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

七、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在实施过程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二) 本政策措施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认定标准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

注：摘自《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第四点第（三）项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
餐饮业		

注：摘自《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第四点第（三）项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认定标准

1.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2.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3.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注：摘自《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第一点第（三）项统计范围。

《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 管理办法》解读

2025 年 11 月 28 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印发《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贯彻落实党政机构改革关于原则不增、逐步消化编外人员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严控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二）明确紫金县编外人员的管理原则和责任主体。

（三）规范紫金县编外人员招聘程序和退出机制。

（四）控制紫金县编外人员队伍规模、统一薪酬待遇标准。

（五）保障紫金县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编外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25号）等。

三、采纳意见情况

《管理办法》已征求紫金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条意见，其中采纳2条。

四、目标任务

《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规范管理秩序：建立系统、清晰、可操作的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和规范内容，理顺用工关系。

控制规模成本：通过固化额数、清理存数、规范增量，逐步将编外聘用人员数量控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节约财政资金。

提升用人效能：优化编外人员队伍结构，将人员配置到真正需要的辅助性、服务性岗位，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保障合法权益：依法落实编外聘用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等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防范管理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杜绝违规用工、“吃空饷”等现象，降低单位用人风险和廉政风险。

五、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九章二十九条。内容与当前文件相比，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的变化。

（一）管理范围调整。编外人员的定义范围由“县机关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调整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把紫金县各镇人民政府及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纳入管理范围，有利于编外人员的规范管理。

（二）人员类别调整。编外人员类别由“普通类、专业技术类、执

法辅助类”调整为“普通类、专技执法辅助类、其他类”，同时按照经费供给渠道进行了分类定义。合并后专技执法辅助类的薪酬待遇计划按照原执法辅助类待遇执行，相当于提升了原专业技术类编外人员的薪酬待遇。

（三）从紧控制规模。新《管理办法》对“控制规模，核定指标”“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等要求进行再次明确，原则上按照单位总编制数核定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指标；公安、应急等特殊行业编外人员指标另行核定；国家、省和市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可面向市场采用服务外包形式解决的事项不予核定编外人员。已配备县财政预算内编外人员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得申请配备单位自筹经费编外人员。

（四）从严加强管理。新《管理办法》明确了编外人员管理主体，要求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加强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岗位考核。增加规范编外人员变更报备要求，实行编外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对单位保障经费聘请编外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出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也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

（五）招聘方式调整。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由“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改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且招聘条件增加了个人征信要求。有利于促进编外人员招聘的规范性和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健全退出机制。新《管理办法》增加退出机制，主要内容有离职流程、九种可予以辞退的相应情形以及退休说明。

六、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紫金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镇人民政府中不列

入编制管理、不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如国家、省和市另有“编外人员”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解读单位和解读人

解读单位：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762-7838692。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解读

2025 年 12 月 26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均对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提出要求，陡坡地开垦是导致水土流失、生态退化、土地生产力下降乃至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为彻底扭转“边治理、边破坏”的局面，秉持“保护优先、依法划定、分类管控、严格执法”的核心理念，县级行政区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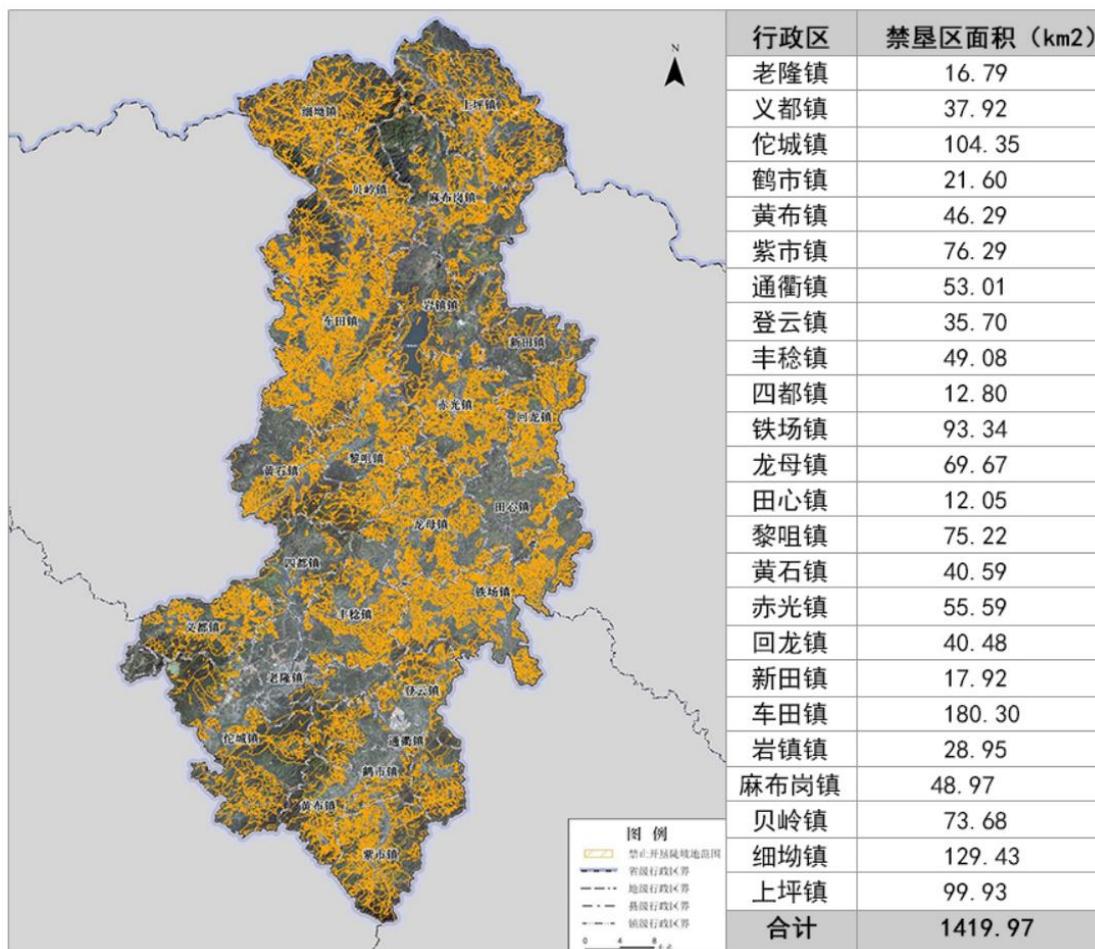
二、目标任务

本公告旨在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落实国家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通过分类分区精准治理，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主要内容

（一）禁垦范围

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划定为 1419.97 平方公里，涉及全县 24 个镇，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下图。



(二) 禁垦规定

1.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范围内已开垦的耕地，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关键要求解读	行为指引（如何做？）
<p>严禁新增开垦： 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如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需要在种植期频繁进行翻耕、整地等作业，对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造成</p>	<p>自查： 确认自己的土地是否在禁垦范围内。</p> <p>禁止： 绝对不要在范围内新开垦土地种粮。</p>

<p>持续扰动，易导致水土流失的作物）。</p> <p>存量耕地处理：对于范围内已经开垦的耕地，需按国家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如退耕还林），并接受监管。</p>	<p>配合：在范围内的已有耕地，应联系镇政府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了解具体的修复或退出方案。</p>
---	---

2.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

关键要求解读	行为指引（如何做？）
<p>允许但有条件：在范围内种植经济林（如油茶、果树）是允许的，但必须满足严格条件。</p>	<p>科学种植：必须选择水土保持能力强的树种，控制种植密度。</p> <p>采取水保措施：必须修建梯田、排水沟等水土保持工程。</p> <p>严禁全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采用“全垦”（即全面翻垦整地）这种破坏性大的方式。</p>

（三）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5 年 12 月 18 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紫府办〔2025〕12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此次政策修订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22 年 11 月 8 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紫府办〔2022〕28 号），政策实施以来，有效推动了我县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县消费提质增效。为持续扩大县域经济消费内需，挖掘经济增长新动能，延续政策刺激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相关要求，并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修订出台了本《政策措施》。

二、修订出台该《政策措施》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商贸主体发展壮大的文件

精神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146 号）、《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函〔2025〕16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支持商贸主体扩大经营、做大做强，实现达限纳统、应统尽统。

二是为保证政策实施的延续性。2022 年实施原政策以来，我县批零、住餐业和服务业的升规纳统及发展信心有效提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效，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实现政策的“无缝衔接”，进一步稳定商贸、服务业主体预期，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三是为促进企业升规纳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商贸流通及服务业中发挥着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我县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不断增加“升规纳统”企业数量，巩固我县经济消费增长基础，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三、本《政策措施》有哪些利企惠企措施？

一是对于经认定为首次上限、上规的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分两年发放，其中：第一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第二年依据收入增速（同比上年增长 25%以上）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是对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或服务业总额）增速 10%以上的限上商贸（或规上服务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

三是对于工业、农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商贸法人企业或服务业企业的；对于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形式，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合作组建为商贸企业或服务业企业的；以上情况被认定为首次上限、上规的，视为符合本《政策措施》所扶持的对象，享受同等待遇。

四、本《政策措施》与旧政策相比主要差异是什么？

重新修订的本《政策措施》并不是对旧政策的全盘否定，而是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发展要求而作出的科学调整。

一是取消了对财务管理报送规范的奖补，删除了关于税收、用地需求、电力保障、环保审批、信贷支持等政策扶持方面可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内容。

二是延续了原有针对企业首次上限、上规、年营收增速达标的奖励措施，并鼓励工业、农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通过多种形式组建创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五、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对象主体包括哪些？

本《政策措施》扶持对象为在紫金县辖内依法经营的商贸企业（含个体户）和服务业企业。

1.商贸企业（含个体户）包括：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2.服务业企业包括：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

行业小类；③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六、达限、达规的认定标准依据是什么？

达限、达规的认定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参照指标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达到统计标准。具体指标可参考本政策措施的附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认定标准》。

七、如果要申报该奖补需找哪个单位？

（一）不同行业分类的企业组织申报的主管单位不同：新上限商贸企业（含个体户）以及发展增速达标企业由县工商局组织申报奖励；新上规服务业企业由县统计局组织申报奖励。由各组织申报的主管单位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拨付奖金。

（二）上限上规认定以县统计部门批复为准。

八、政策时限、法律效力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二）在实施过程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三）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不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追缴扣回奖励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人事任免

市政府 12 月份任命：

陈 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 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德明 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12 月份免去：

周金苔 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